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家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地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完善薪酬制度，使之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程宗玉	张经时	刘东华	刘 衡
夏成才	殷建军	谢 岭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经时	卢 亮	康海文	李 冬
彭银利	刘东华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